

立案通知书

郑彦霞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韶山检检建受〔2025〕3号《检察建议书》，并附（2023）湘0382刑初39号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，建议本局对你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。经查，2023年5月24日，你因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被韶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你涉嫌因食品安全犯罪，应当限制从事食品行业，本局已于9月1日依法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

韶山市市场监管和科技工信局

2025年10月27日

